

2022 年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林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依法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辖市（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组织实施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辖市（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

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和推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拟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和论证，推进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城市设计和相关专项规划等，参与区域空间规划编制，指导和参与编制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项规划中涉及空间规划的内容，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辖市（区）实施。负责全市规划设计行业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分配和执行上级下达土地、矿产等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建设用地预审和建设用地的报（审）批及批后监管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审批工作。组织负责土地、林地、湿地、矿产资源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

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开展城乡规划用途管控并监督实施，负责建设项目选址、规划条件确定，以及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要工程。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湿地生态修复等工作。牵头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要备选项目。

（九）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并拟定本地配套耕地保护政策措施，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十）负责林业（林草）和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林业（林草）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组织绿化造林工作。组织实施林业（林草）、湿地等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的培育，指导和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林业（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负责依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推进林业改革等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湿地、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编制全市林业采伐限额，指导市级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

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地质遗迹、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等各类自然保护规划。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二）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编制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三）负责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而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五）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六）负责对全市国土资源的监察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用地、违反测绘管理和违反矿产资源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负责查处矿产资源领域无证勘查、无证开采、以探代采、越

层越界开采等违规行为。

（十七）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组织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要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提供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

（十八）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辖市（区）落实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辖市（区）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九）按规定履行领导班子建设、机构编制、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和财务管理及内部审计等工作。

（二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职能转变。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制度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推进“多规合一”，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发展与科技信息处、财务审计处、行政服务处、政策法规处（执法监督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自然资源利用管理处、国土空间规划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处、耕地保护监督处、详细规划管理处（城市设计处）、市政规划管理处、村镇规划管理处、林业处（森林与湿地管理处）、矿产管理处（地质管理处）、国土测绘处（地理信息管理处）、自然资源管理督查处、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本单位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自然资源监察支队、常州市土地储备中心、常州市规划馆、常州市林业工作站、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中心、常州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常州市规划设计院、常州市测绘院。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市党代会决策部署，紧扣“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以“532”发展战略为导向，勇担“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围绕“重塑空间格局，做优资源配置，放活体制机制”三条主线，不断提高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保障能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重塑空间格局。市委书记陈金虎对规划工作提出了立下“大志向”、拉开“大框架”、做好“大规划”、体现“大格局”、实现“大发展”的要求，要通过国土空间规划的引领、重

点片区规划的布局、城市设计理念的转变、自然资源的严格保护，来重塑城市的“三生”格局、区域格局、品质格局和生态格局。一要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重塑城市“三生”格局。加快《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年）》编制和报审，实现“多规合一”，统筹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构建“一主一区、一极三轴”的市域城镇空间结构，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重点研究三条控制线协同，精心组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规划研究，形成科学并符合常州实际的“三线”成果。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及时编制省级预支空间规模落地上图方案，保障近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项目落地。二要以重点片区规划布局，重塑区域发展格局。深化研究城市发展战略，打破行政区划壁垒，重点聚焦“两湖”创新区、中以常州创新园、高铁新城、东部地区战略空间，全力提升规划编研水平，促进区域协同发展。“两湖”创新区：要突出未来空间开发，瞄准长三角“生态创新区、最美湖湾城”定位，加快完成“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和重点片区城市设计，规划“两湖”与各板块的纵横通道，真正从规划的视野让“两湖”创新区成为重塑区域格局、提升城市能级的主引擎。规划建设常州南站，加快打造长三角中轴枢纽“第一门户”和城市“中央车站”，提升地区辐射能力。中以常州创新园：要抢抓中以建交30周年契机，放大创新园作为中以创新合作标志性项目平台效应，加快推进创新园规划研究及核心区规划编制，统筹协调“两湖”创新区、科教城、武进高新区空间关系，打造“国际科技合作典范、高质量创新发展标

杆、高品质城市会客厅”。高铁新城：要高标准推进新城建设，加快金融商务、区域总部、品质生活等“五大中心”项目落地，打造跨江融合桥头堡。东部地区：要全面完成东部协同发展规划，发挥东部桥头堡作用，更紧密融入锡常澄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三要以城市设计理念转变，重塑城市品质格局。城市建设要以“经得住远眺、耐得住细看”为目标，打造更多具有城市标识性的区域、标识性的社区和标识性的建筑。引导高品质住区建设，深化出台高架路沿线、滨水空间等城市重要界面的规划控制管理规定。加大城市设计对城市规划的引导作用，打通城市设计要素从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到设计方案的传导路径，谋划出台城市设计管理规定及若干技术导则，彰显城市风貌特色。探索研究新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下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管理方法，充分衔接社区生活圈规划，聚焦城乡社区治理与服务现代化体系建设，完善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标准化、均等化配置。积极推进编制单元和街区试划，试点详细规划编制，为全面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做好前期技术储备。全面完成《常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专项规划》，在老城改造、新城建设、大运河管控过程中，注重保护城市历史文化遗存，延续城市文脉。开展轨道交通场站非机动车换乘空间研究，优化交通出行结构，合理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四要以严格保护自然资源，重塑城市生态格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编制完成《常州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规划（2020-2035年）》。

申报争取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建成一批标杆性的全域综合整治示范项目。积极探索不同自然资源禀赋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探寻“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的双向转换通道；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牢记“农田就是农田，必须是良田”，研究耕地“进出平衡”措施，全面推行提质改造耕地项目建设，制定《耕地耕作层剥离利用实施办法》，切实提高耕地保护水平；打造长三角生态中轴，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和国土绿化行动，规划建设常泰高铁生态走廊等沿长江、沿运河、环太湖高品质生态走廊，规划打造一批功能复合、方便可及的“口袋公园”。全年计划造林 1.2 万亩，其中成片造林 1500 亩，沿江县域成片造林 200 亩，建设绿美村庄 33 个。开展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启动陆生野生动物资源本底调查；出台《常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力争再创 1-2 个国家级绿色矿山；持续释放“严上加严”信号，以“零容忍”的态度、“长牙齿”的措施，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加强“三个早”能力机制提升完善，推进违法违规用地“双零”行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等 10 项专项行动走深走实，全力创建一流执法监察队伍。

（二）做优资源配置。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自然资源宏观调控能力，通过用地指标配置管理的优化、工业用地配置方式的优化、存量用地配置手段的优化、经营性用地配置模式的优化，全面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一要瞄准重大项目，不断优化用

地指标配置管理。紧紧围绕“重大项目攻坚突破年”主题，强化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指标、规划空间指标保障，加强流量挖潜，加大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力度，探索市场化方式解决指标需求，坚持“有保有压”，坚持民生优先、产业优先，指标用在“刀刃”上，确保实现省市级重大项目、“532”发展战略项目应保尽保，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动高质量发展做出努力。统筹新增用地与存量用地的使用，解决好土地闲置与土地超供、土地缺口与土地浪费并存的问题。突出“效率优先、存量优先”导向，加强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与投资计划、存量用地盘活情况的联动，新增土地指标优先配置到重点项目，实现差别化精准供地。接住、管好省政府委托用地审批，不断优化委托事项审查审批流程。二要坚持提质增效，不断优化工业用地配置方式。建立符合产业发展规律和推动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实体经济协调发展的供地模式。严格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的若干规定》，提高新上工业项目用地容积率低限，鼓励存量工业空间更新再利用。“以亩产论英雄、以质效配资源”，探索功能混合和空间分层的复合用地，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双信地+定制地”配置模式，逐步摸索净地供应标准化、“带条件”供应、定制高标准厂房等供应路径，扩大“双合同”应用范围。三要集成政策工具，不断优化存量用地配置手段。开展园区、企业用地绩效综合评价，形成工业用地正向激励和负面限制的机制，探索解决中高端产业资源供给不足与低端过剩产业消耗资源双向挤压的问题。立足实体经济，完善低效工业用地再开发机制，全

年通过产业更新、增容技改、综合整治等多种模式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2 万亩以上。完善土地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建设。全面部署实施“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行动，加快划定工业用地保障线，形成整治提升专项规划、“十四五”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生态修复实施规划等“1+N+N”规划成果。推动村镇工业集中区等低效片区的空间再造，通过“砸笼换绿”“腾笼换鸟”“开笼引凤”，积极打造高效用地“常州样板”。四要加强长远谋划，不断优化经营性用地配置模式。强化五年整備规划执行力度，提升储备能力，增加重点区域优质地块的储备数量，切实扭转“净地”整理工作滞后的突出问题，逐步实现土地储备库入库量与供应量的双向调节，增强政府平抚市场峰谷波动的调节能力；按照“做靓现场、做熟地块、做热片区”的要求，强化一级开发地块基础设施配套，“一地一策”有力推进；落实“稳”字当头、“稳”中求进，适度调整土地供应结构和时序，加强市场预期引导，精准实施年度供应计划，维护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助力打造“常有安居”名片；以需定供，注重高品质地块开发，“一杆到底”落实到规划条件、规划方案编制中，有效避免版块同质化供应。

（三）放活体制机制。坚持强基固本，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深度融合，坚持“放管服”，通过奠根基、破瓶颈、除障碍、添动力，力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体制机制再放活、再解放、再突破，释放更多红利。一要大力优举措强化管理基础，为放活体制机制奠定根基。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工作，全

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融合与分析，建成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初始底版”。拓展集体土地所有权、自然资源统一确权、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确权登记业务，整合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打造全市统一的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体系。加快建设“五全五化”政务综合系统智能版，深化“1+7”市县两级数据库，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中心，强化全市系统数据开放共享工作。总结深化自然资源所标准化建设应用试点，进一步拓展应用场景。健全新型基础测绘体系，探索“一测多效”的基础测绘生产方式和以地理实体为核心的实景三维常州数据库建设，提升测绘地理信息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深入推进“一网通办”，打造政务服务“自然畅通办”服务品牌。二要用改革之火赋能创新引擎，为放活体制机制破除瓶颈。聚焦“危污乱散低”用地出清提升行动，总结“新北沿江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试点”经验，紧抓“一市一策”机遇，充分发挥部门合力效应，探索空间再造新路径；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健全行政执法、监察调查和刑事司法相互衔接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规范“五优农居”示范培育工程，再创新、再提升，开展农村居民点规划设计，建设真正“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示范工程；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多测合一”改革。三要深度融合促进一体化发展，为放活体制机制破除障碍。要加强党建与业务的融合。加强政治建设，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关于加强党

的建设部署融入到业务各方面。充分发挥党支部在推动业务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总结党建和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的典型，营造对标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浓厚氛围；要加强团队建设的融合。全市系统增强大局意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不断调整优化各单位、各部门职能，理顺职责边界，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更加顺畅；要加强各类资源保护与管理的融合。聚焦“双碳”目标，加快提升生态碳汇能力，坚持全市生态文明建设“一盘棋”思想，推动耕地、林地、绿地、湿地、自然保护地“五地”同建；要加强各类整治工具的融合。集成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关闭腾退化工企业用地资源整合利用、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工具，集成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美丽乡村示范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优农居”示范培育工程、传统村落保护等建设工程，统筹配置农村土地资源，建设美丽宜居镇村；要加强安全生产与业务的融合。强化“主责主业”意识，摒弃惯性思维，思想上打破经验主义，在遏制违法用地、污染防治、规范矿山整治、严格安全生产上，防风险、守底线、除隐患，层层压实责任链条，确保全年零事故、零舆情。认真履行“三管三必须”“三年大灶”等要求，抓实资源安全，抓牢生态安全，守护生命安全，将安全生产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同时，要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四要坚持“放管服”转变政府职能，为放活体制机制增添动力。优化用地、用矿、用林、测绘审批、不动产登记等服务，坚持“店小二”“急郎中”的服务理

念，更大力度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更高标准实现“就近办、网上办、掌上办”。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全周期服务、全过程管控，成立重大项目保障专班，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市区所三级联动，“一事一议”大力推进，全力做好资源要素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源跟着项目走”，主动介入引导、指导项目做好选址，避免出现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现象，确保具备落地条件，及时开工建设；打造“线上”优于“线下”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模式，做强“线上苏小登·常州畅e登”服务品牌，深化“同市同标”。针对行政服务各环节，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明察暗访，查摆问题，改进服务。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345.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40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19.97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58.8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18.17	本年支出合计	8,318.1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8,318.17	支出总计	8,318.1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318.17	8,318.17	3,973.17			4,345.00											
032001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318.17	8,318.17	3,973.17			4,345.00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8,318.17	3,793.17	4,52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0	39.4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0		4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00.00		40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400.00		40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819.97	2,694.97	4,125.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6,519.97	2,694.97	3,825.00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4.97	2,694.97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5.00		2,005.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35.00		735.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340.00		340.00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25.00		125.00			
2200113	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	180.00		180.00			
2200129	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	300.00		30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40.00		14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30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80	1,0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80	1,0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3	28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80	59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7	184.57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73.17	一、本年支出	3,973.1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73.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9.4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80.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97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58.80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973.17	支出总计	3,973.17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3.17	3,793.17	3,490.01	303.16	1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3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3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0	39.40	39.4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0				18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0.00				18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80	1,058.80	1,0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80	1,058.80	1,0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3	283.43	28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80	590.80	59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7	184.57	184.57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3.17	3,490.01	30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1.37	3,311.37	
30101	基本工资	449.46	449.46	
30102	津贴补贴	1,332.09	1,332.09	
30103	奖金	829.46	82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0	19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0	9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5	6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0	3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3	28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16		303.16
30201	办公费	46.53		46.53
30205	水费	7.92		7.92
30206	电费	15.84		15.84
30211	差旅费	94.05		94.05
30215	会议费	19.80		19.80
30216	培训费	6.93		6.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3		6.93
30228	工会经费	17.82		17.82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6		8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4	178.64	
30302	退休费	172.30	172.30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	5.82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73.17	3,793.17	3,490.01	303.16	1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40	39.40	39.4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0	39.40	39.4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40	39.40	39.40		
213	农林水支出	180.00				18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80.00				18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80.00				18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00101	行政运行	2,694.97	2,694.97	2,391.81	303.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58.80	1,058.80	1,058.8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58.80	1,058.80	1,058.8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43	283.43	283.43		
2210202	提租补贴	590.80	590.80	59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184.57	184.57	184.57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3.17	3,490.01	303.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11.37	3,311.37	
30101	基本工资	449.46	449.46	
30102	津贴补贴	1,332.09	1,332.09	
30103	奖金	829.46	829.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4.40	194.4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7.20	97.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9.35	69.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40	39.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43	283.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16		303.16
30201	办公费	46.53		46.53
30205	水费	7.92		7.92
30206	电费	15.84		15.84
30211	差旅费	94.05		94.05
30215	会议费	19.80		19.80
30216	培训费	6.93		6.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3		6.93
30228	工会经费	17.82		17.82
30229	福利费	2.38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6		84.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8.64	178.64	
30302	退休费	172.30	172.30	
30305	生活补助	0.42	0.42	
30309	奖励金	0.10	0.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82	5.82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3	0.00	0.00	0.00	0.00	6.93	19.80	6.93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03.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16
30201	办公费	46.53
30205	水费	7.92
30206	电费	15.84
30211	差旅费	94.05
30215	会议费	19.80
30216	培训费	6.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3
30228	工会经费	17.82
30229	福利费	2.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96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8,318.1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520.25 万元，减少 5.8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8,318.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8,318.1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25 万元，减少 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4,3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690 万元，增长 563.36%。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保障渠道变化。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05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经费保障渠道变化。

(二) 支出预算总计 8,318.1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8,318.17 万元。

(1)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9.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1 万元，减少 24.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2)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美国白蛾防控，森林督查和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自然保护地建设，安全生产，以及各类宣传。与上年相比增加 4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资金安排渠道变动。

(3)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支出 6,819.9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运行基本支出及履职业务。与上年相比减少 686.78 万元，减少 9.1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及其他资事务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5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住房保障及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23.2 万元，减少 10.42%。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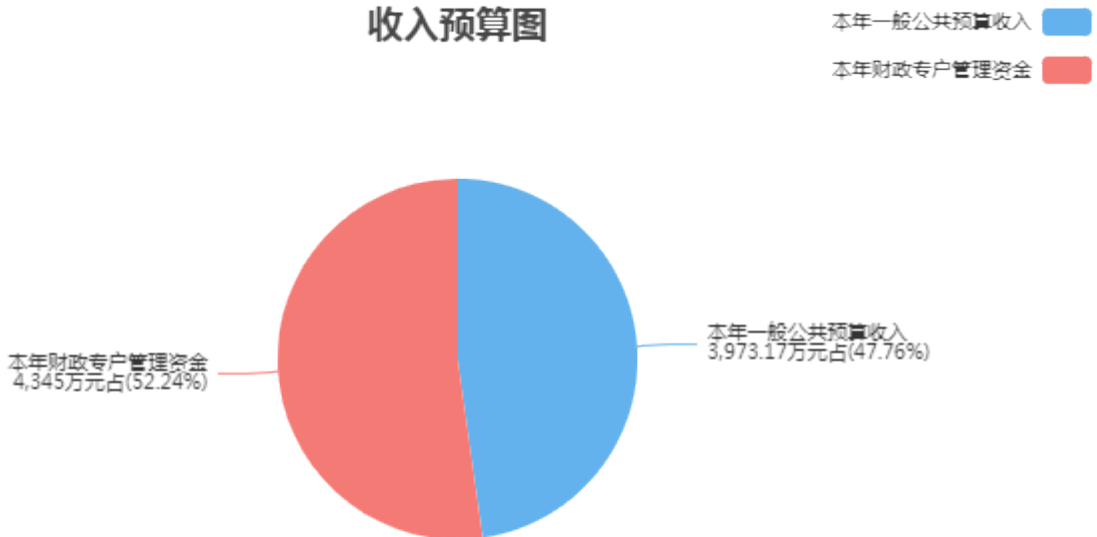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8,318.1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8,318.1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973.17 万元，占 47.76%；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345 万元，占 52.24%；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8,318.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793.17 万元，占 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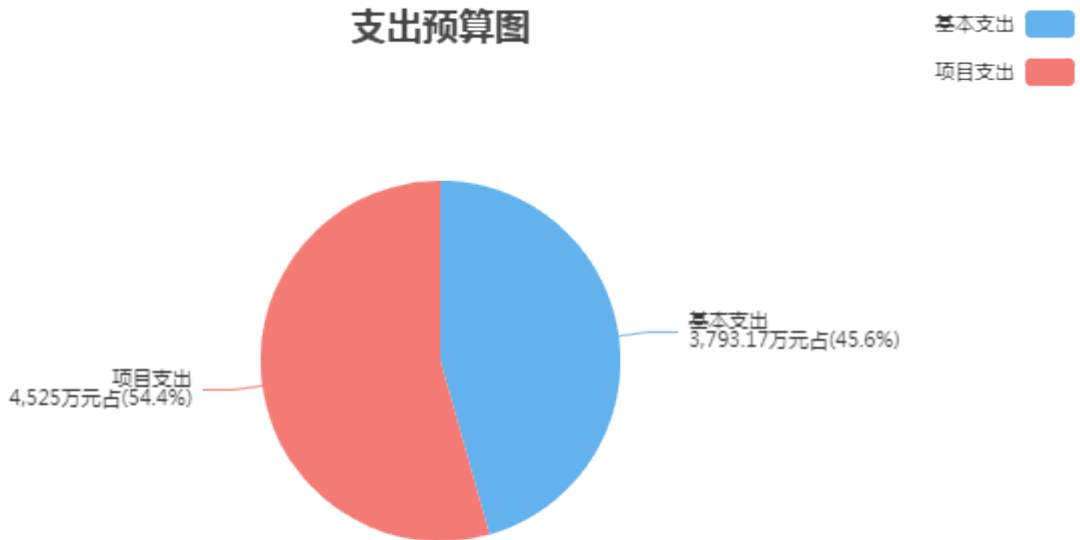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525 万元，占 54.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5.25 万元，减少 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973.1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7.76%。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

少 905.25 万元，减少 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其中：

（一）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39.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1 万元，减少 24.5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二）农林水支出（类）

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支出 1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经费来源渠道变动。

（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

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694.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51.78 万元，减少 19.48%。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283.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51 万元，减少 12.51%。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59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9 万元，减少 4.3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184.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6.52 万元，减少 23.4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

预算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9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0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73.1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5.25 万元，减少 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793.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90.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

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 公用经费 303.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6.9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6.9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 万元，主要原因

是人员调动，预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303.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6.24 万元，增长 46.51%。主要原因是预算公开统计口径变化，增加其他交通费用。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12,868.17 万元；本单位共 2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550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

总额的比例为 50.1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项)：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经费支出，包括行业标准和规程、政策法规、审计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项)：反映自然资源部门用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地质矿产资源与环境调查(项)：反映用于中国地质调查局开展陆域海域公益性基础地质调查、重要能源资源矿产调查；服务国民经济和生态文明建设，开展重要经济区和城市群综合地质调查、地质灾害隐患和水文地质环境调查；服务“一带一路”、军民融合等国家重大战略，开展相关地质调查工作；以及加强地质资源环境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调查能力和科技水平等相关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基础测绘与地理信息监管(项)：反映基础测绘、航空摄影、地理信息应用与安全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自然资源事务(款)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